**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

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广东恒瑞康医药有限公司网络销售备案（变更）信息公告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\* | 广东恒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| | | |
| 备案日期\* | 2023年07月14日 | | | |
| 社会信用代码\* | 91445122325040721Y | | | |
| 变更事项 | 原事项 | | 变更后事项 | |
| 企业名称 | 广东恒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| | 不变 | |
| 住 所 |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33号33-11 | | 不变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洪粤林 | | 不变 | |
| 企业负责人 | 洪粤林 | | 不变 | |
| 经营场所或生产地址 |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33号33-11 | | 不变 | |
| 库房地址 |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33号33-11首层自编号103 | | 不变 | |
| 主体业态 | □医疗器械生产 ☑医疗器械批发  □医疗器械零售 □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| | □医疗器械生产 ☑医疗器械批发  □医疗器械零售 □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| |
| 经营范围 | 2002版：6804、6815、6821、 6822（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）、 6823、 6824、 6825、 6826、 6828、 6830、 6832、 6833、 6840（体外诊断试剂除外）6845、 6854、 6858、 6863、 6864、 6865、 6866、 6870\*\*  2017版：01、02、03、04、05、06、07、08、09、10、14、16（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）、17、18、20、21、22\*\* | | 三类：2002年分类目录：6804、6815、6821、 6822（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）、 6823、 6824、 6825、 6826、 6828、 6830、 6832、 6833、 6840（诊断试剂除外）6845、 6854、 6858、 6863、 6864、 6865、 6866、 6870  2017年分类目录：01、02、03、04、05、06、07、08、09、10、14、16（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）、17、18、20、21、22  二类：2002版：6801、6803、6804、6807、6809、6810、6815、6820、6821、 6822（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）、6823、6824、 6825、 6826、6827、 6828、 6830、6831、 6832、 6833、6840、6841、6845、6854、6855、6856、6857、6858、6863、6864、6865、6866、 6870、体外诊断试剂（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储存）\*\*  2017版：01、02、03、04、05、06、07、08、09、10、14、15、16（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）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6840体外诊断试剂（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储存\*\* | |
| 医疗器械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 | 粤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69号 | | 粤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69号  粤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43号 | |
|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| □ 自建类 ☑ 入驻类 | | □ 自建类 ☑ 入驻类 | |
|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 |  | |  | |
|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|  | |  | |
|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|  | |  | |
| 网站名称 |  | |  | |
| 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 |  | |  | |
| 网站域名 |  | |  | |
| 网站IP地址 |  | |  | |
| 服务器存放地址 |  | |  | |
| 入驻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信息 |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|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|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|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|
| 药师帮 | （粤）网械平台备字（2018）第00001号 | 不变 | 不变 |
| 1药城 | （鄂）网械平台备字（2018）第00001号 | 不变 | 不变 |
|  |  |  |  |
| 本单位承诺备案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。 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洪粤林  单位盖章：  2023年 09 月 27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按照实际内容填写，\*号内容为必填项目，不涉及的可缺项。其中，企业名称、社会信用代码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等按照营业执照内容填写；经营场所或生产场所、库房地址、医疗器械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、企业负责人等按照医疗器械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内容填写。

2. 本表经营范围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内容填写，主体业态仅为“医疗器械生产”的，应填写“仅限本厂生产医疗器械”。

3.本表填报内容应使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不得手写。